

证券代码：300951

证券简称：博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辞职 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王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王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辞职后，王琳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宿迁市鸿德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719,564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收到之日起生效，王琳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其辞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非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正常进行，在新任董事会秘书到任前，暂由董事长徐思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徐思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4567276

传真：0755-89375356

电子邮箱：[Terry.wang@bsc-sz.com](mailto:Terry.wang@bsc-sz.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路 26 号

邮编：518116

## 二、职工代表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杨传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杨传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辞职后，杨传奇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传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560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杨传奇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传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传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数低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人数。为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董事会正式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之前，杨传奇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相关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同意选举王琳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四、备查文件

- 1、王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 2、杨传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 3、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

##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琳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1 年 4 月，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阿特斯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博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郑州市博硕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市博硕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潍坊市博硕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博硕科技（越南）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江西蓝海芯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宿迁市鸿德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宿迁市鸿德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719,564 股。除上述情况外，王琳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